

中级职称内部讲义连载经济法(十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2/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8_81_8C_E7_c44_72048.htm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本章基本内容框架1.基本内容框架(另附)2.本章近四年考点分布情况：年份题型考点2002单项2题破产财产的分配、破产申请的管辖多项2题破产债权、破产程序的终结2003单项3题取回权、申报债权、破产财产的分配多项3题破产债权判断3题和解协议简答3题破产财产的分配2004单项3题受理破产案件后、成立清算组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多项2题债权人会议职权、破产财产判断1题破产责任2005单项2题破产清算组、破产程序多项4题破产保全、债权人会议的召集、和解整顿的提出、破产宣告判断1题和解协议及其效力简答1题破产债权申报、破产保全 本章重点难点1.破产概述 破产是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，由法院主持强制执行其全部财产，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的法律制度。破产制度与民事诉讼都可以解决债务纠纷，但二者有本质区别。破产制度民事诉讼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已丧失清偿能力，其对个别债权人的自动履行违背对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原则，是为法律所限制的。民事诉讼与执行程序中的债务人通常具有清偿能力，强调债务人的自动履行，并在必要时强制其履行。破产程序是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进行的，强调在债权人间的公平履行以及对债务人正当权益的维护。民事诉讼与执行是为个别债权人利益进行的，目的是债的履行。破产程序是对债务人全部财产与经济关系进行的彻底清算，破产宣告后，将终结债务人的经营业务，并使其丧失民事主体资格。民事执行不涉及民事主体

资格问题，其范围限于债务人的相关财产。2.破产界限 (1)破产界限的实质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简称不能清偿，其要点为： 债务人明显丧失清偿能力，不能以财产、信用或能力等任何方法清偿债务； 债务人不能清偿的是已到期、债权人提出偿还要求的、无争议或已有确定名义(指已经生效判决、裁决确定)的债务； 债务人对全部或主要债务长期连续不能偿还。注意不能清偿与资不抵债的区别。(2)宣告债务人企业破产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界限，但并非所有达到破产界限的企业均应被宣告破产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宣告破产： 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，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； 取得担保，自破产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清偿债务的。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，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已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，中止(注意：不是终结)破产程序。【应用练习】企业破产界限的实质标准是()。 A.企业经营管理不善 B.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C.严重亏损 D.不能清偿到期债务[答案]D[解析]本题考核点为破产界限的确认。破产界限的实质标准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通常简称为不能清偿或不能支付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